

中华财险浙江省（不含宁波）商业性罗氏沼 虾养殖疾病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罗氏沼虾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罗氏沼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虾”），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罗氏沼虾全部投保：

（一）养殖场（户）持有养殖证，并按水产养殖管理部门要求建有饲养台账；

（二）养殖场地必须具备完善的养殖设施条件：养虾池塘常年蓄水量、堤坝、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工厂化养殖场必须具备完善的养殖水循环利用设施、供暖设施、供水设施、供气设施、供电设施、排污设施、排灌设施等；

（三）养虾池塘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四）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且符合水产技术部门的种源导向；

（五）饲养虾苗规格、养殖密度、投喂方式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六）养殖场（户）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使用禁用药物，切实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有记录。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黑壳病、虹彩病毒病导致保险虾死亡，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保险虾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被盗；

- (五) 污水、污物及农药流入；
- (六) 滥用、误用药物或使用变质饲料及各种添加剂；
- (七) 动物猎食。

第六条 保险虾遭受的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虾的单位保险金额按照单位年产量（年亩产或者每池年产量）和保险单价确定。保险虾年产量按照实际养殖条件，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不得超过正常罗氏沼虾平均单位年产量统计数的 80%；保险虾保险单价参照养殖成本，包括：种苗、饲料、供电、供暖以及生物制剂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不得超过实际饲养成本的 80%。保险虾年产量、保险单价信息需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位保险金额=保险虾单位年产量（斤/亩或斤/池）×保险单价（元/斤）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亩或元/池）×保险数量（亩或池）×保险茬数

本保险可以按养殖面积投保，也可以以养殖池为单位投保。按面积投保的，保险数量按实际养殖面积确定；以养殖池为单位投保，保险数量按实际养殖池数量确定。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50%。

保险期间与疾病观察期

第十条 按茬投保的，保险期间从投苗到收获，最长不超过 180 天；按年度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且需在保险单载明每茬养殖期间。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含）为保险虾疾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虾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虾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防疫相关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虾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虾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虾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虾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政府水产技术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等证明材料；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虾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单价（元/斤）×死亡保险虾尸重（斤）×（1-绝对免赔率）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虾实际养殖面积或池塘数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虾单位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单位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虾单位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

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